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0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周大滄先生	(TCC)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何偉華先生	(WWH)	
	余錦雄先生	(KHY)	
	林和起先生	(WHL)	
	紀建勳先生	(SG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潘嘉宏先生	(KP)	香港機場管理局
	劉鳴煒先生	(MWL)	華人置業集團
	唐錫波先生	(DT)	發展局
	莫華海先生	(WHM)	廉政公署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KkHL)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詠兒女士	(SNL)	建築署
	鍾金永先生	(LWCh)	房屋署
	蘇睿哲先生	(DSO)	霍金路偉律師行 (簡報議程第 4.3 項)
	Henry WHEARE 先生	(HWH)	霍金路偉律師行 (簡報議程第 4.3 項)
	何成武先生	(SMH)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簡報議程第 4.4 項)
	譚傑帆先生	(KT)	渠務署 (簡報議程第 4.4 項)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李貴義先生	(GYL)	高級經理 (研究)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李穎琛女士	(SrL)	經理 (議會事務) 1
缺席者	：陳紹雄先生	(SHC)	
	何安誠先生	(TH)	
	林煦基先生	(OKL)	
	柏志高先生	(DWP)	
	馮宜萱女士	(AF)	
	鄭溫綺蓮女士	(ICG)	房屋署
	關景輝先生	(AKN)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4.1 通過 2010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PCM/R/003/10，並通過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於港鐵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惟必須修訂出席者名單，刪除黃夢雲先生，因為他並無出席上次會議。

###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議程第 3.4 項：

負責向工程分判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的議會同事會獲告知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 議程第 3.6.1 項：

「協作模式的承包合約技術研討會」將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於火炭鐵路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行。議會秘書處感謝主席提供協助，並向贊助研討會場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致謝。報名日期由舉行會議當日開始，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請成員參與活動，並向所屬機構推廣（如合適）。參加者的目標人數為 150 人。12 所機構已聯絡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接獲 11 所機構的確認回覆。預計在 2010 年 12 月中舉行議會會議後，會接獲餘下一所機構的確認回覆。

#### 議程第 3.6.2 項：

此事項會於議程第 4.6 項討論。

### 4.3 《競爭條例草案》

霍金路偉律師行代表 Henry WHEARE 先生及蘇睿哲先生獲邀在會上簡報《競爭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及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成員問到現有採購方式會否違反條例草案，例如選擇性招標、聯營安排、根據其他因素而不只是價格批出合約等。

**負責人**

由於時間關係，請成員就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小組考慮有關事項及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草擬類似英國所採用的指南（即《建造業競爭法行為守則》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mpetition Law Code of Conduct），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進行審閱，並向議會秘書處提供意見。

請成員建議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以及就職權範圍提出意見（如合適），以供考慮。 **全體人員**

#### 4.4 協作模式承包合約 – NEC3 合約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代表何成武先生及渠務署代表譚傑帆先生獲邀在會上簡報他們在維修合約及工務工程項目採用 NEC3 合約形式的經驗。

成員討論項目小組成員的行為改變、伙伴合作模式從供應鏈推展至分包商層面的裨益為何、採用傳統合約及 NEC3 合約形式的目標成本方式的分別等。

唐錫波先生補充，政府研究推展更多項目，並以方案 C 的 NEC3 合約試行，即目標合約，並設有工作時間表。當中一部分為設計及建造合約，並會涉及顧問。此外，NEC 顧問亦會委任，就實施細節提出意見，包括公開帳目會計方式。

請成員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進行審閱，並向議會秘書處提供意見，就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小組考慮所得裨益，向業界提供協助；以及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以供進一步討論。 **全體人員**

#### 4.5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成員獲議會秘書處高級經理（研究）李貴義博士簡報建議的建造業初步主要表現指標，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建議的主要表現指標似乎過多（共有 17 項），應予以簡化；
- 核心原則及主要事宜應在主要表現指標設計內指出，從而帶來改善；
- 有關影響及建議主要表現指標如何與業界發展

負責人

相關，應予以釐定，例如本地生產總值比率可由建造工程完成量及完成類別取代，讓業界可了解及妥為策劃培訓事宜及所需提供的勞動力；

- 建築師、工程師等提供的專業服務輸出日益增加，以配合其他國家／範疇的需要。有關國家及範疇所需的技術及需要的類別，為本地教育及／或訓練機構所提供的培訓類別及畢業生數目提供指標；
- 效率及生產力、質量表現指標應予以制訂；
- 由總建築樓面面積所釐定的建造工程完成量為建議的新主要表現指標，與建造業工人數字相比，有助評估建造業工人的生產力；
- 表六所示的工人總數目，是表十所示的四分之一建造業僱員，可能造成混淆。指標所納入的僱員類別必須說明，以作釐清；
- 私營界別的數據應蒐集，以反映整個建造業的全面情況，例如第 14 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資料來源為政府統計處，僅反映工務工程項目所蒐集的資料；
- 有關研究及發展／創新的指標應增訂，以評估香港在其他國家／範疇的表現；以及
- 編制主要表現指標的「平均」數值的原則應清晰界定及說明，以免混淆。

唐錫波先生補充，該文件第 5.2 段所建議的三階段制度，已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工程後停止，因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並不同意當時建議的模式。

主席與成員分享港鐵有限公司內部進行的鐵路項目環境研究，並表示為有效減少碳足印，港鐵有限公司應從基建設施的土木設計，研究混凝土及鋼筋的使用（佔排放量 85%），而運作及保養所用的電力及能源的排放量，僅佔餘下 15%。主席表示，主要表現指標的設計方式，應可推動改善工作，針對事件的根本原因。

#### 4.6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梁偉雄先生向成員簡述 CIC/PCM/P/018/10 的內容，當中載列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採購工作的簡介，以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觀察所得的摘錄。

成員表示，業主通常為長者，或不知道如何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因此有需要向他們提供協助。此外，小型承建商或沒有大型承建商的資金水平，以進行全面的工地安全管理措施。不過，工地安全事宜應妥為處理。

請成員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進行審閱，並向議會秘書處提供意見，以供進一步討論。 **全體人員**

#### 4.7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擬稿

紀建勳先生向成員簡述指引擬稿的內容。請成員在兩星期內向專責小組主席及議會秘書處提出意見。意見經納入指引後，定稿會於下次會議提交委員會，以供通過，繼而提交議會核准，以供發表。 **全體人員**

主席感謝專責小組的貢獻及努力，並建議把指引定稿同時送交法律審查（如有需要），及盡快發表，為業界帶來裨益。

#### 4.8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 2010 年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20/10 的內容，潘嘉宏先生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作出口頭報告。

#### 4.9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的現況報告

潘嘉宏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工作、建議行動及經修訂的專責小組工作時間表。

會上亦報告，工作小組建議可行的解決方法，以解決有關事宜，惟只具雛形，未能於委員會上報告，需要

**負責人**

更多時間審議，方能達成共識。

#### **4.10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梁偉雄先生向成員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22/10 有關採購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的建議工作計劃修訂，當中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的工作時間表已更新，以納入現況報告的建議。

成員認同建議的修訂，並通過修訂後的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 **4.11 2011 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 2011 年會議時間表。

#### **4.12 其他事項**

##### **4.12.1 提名增補委員**

梁偉雄先生報告，香港測量師學會請委員會再次考慮該會建議的委員會增補委員何國鈞先生。他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的義務秘書。成員對提名人選並無反對，而議會秘書處會透過是次會議討論摘要，就上述事宜通知議會。會議的討論摘要會於 2010 年 12 月舉行的議會會議上提交。

**議會  
秘書處**

##### **4.12.2 技術研討會**

主席提醒成員，有關伙伴合作及協作模式的承包合約的技術研討會，會於 2011 年 1 月舉行。名額有限，成員獲鼓勵盡快報名參加。

#### **4.13 下次會議**

2011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